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百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代理結算清算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預付費電子卡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及百聯集團同意作出若干安排使得雙方可以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的經營網點進行消費，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百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代理結算清算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2) 百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期限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

根據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百聯財務將(i)根據本公司的指令，基於本公司發出的會員積分，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中扣轉對應款項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及(ii)根據本公司的指令，基於本公司收到的會員積分，將積分對應款項從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劃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消費者可以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所發出的會員積分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合約，載列積分存兌及結算清算的具體條款(包括確定服務費的原則、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和付款時間等)。有關條款將與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合約與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 (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會員積分時，本公司將在發出積分的第二天（若該天為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指示百聯財務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開立的相關賬戶中提取相應款項轉至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
- (2). 當本公司從客戶收到會員積分時，本公司將在收到積分的第二天（若該天為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指示百聯財務從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中提取相應款項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開立的賬戶。
- (3). 本公司及百聯財務每月或約期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百聯財務在受理本公司的積分通存通兌及代理結算清算業務時，不向本公司收取手續費。
- (4). 百聯財務將根據本公司積分沉澱餘額向本公司以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5).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財務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 歷史金額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提取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的歷史金額，以及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從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轉入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從本公司 在百聯財務 設立的相關賬戶 提取至百聯財務 積分專用賬戶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從百聯積分 專用賬戶 轉至本公司 在百聯財務 設立的相關賬戶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	19.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	11.5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8.65	2.96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將從本公司對應賬戶劃轉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的款項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提取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新增會員積分所對應的費用款項約為人民幣865萬元；及

- (iii) 隨著百聯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預期本集團銷售將錄得每年大約3%-5%的增長，對應積分金額亦將增長。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將從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劃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對應賬戶的款項(包括百聯財務將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從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轉入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隨著會員數量增長，本集團會員銷售金額及會員銷售佔比均不斷增長，預期本公司向客戶發出會員積分也相應增長；及
- (iii) 並且隨著會員積分兌換規則的更新，以及積分免密支付和掃碼購等功能開通至今，有效地提升了積分使用人數，預期積分兌換率將有所提升。

董事認為以上百聯財務提供給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代理結算清算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代理結算清算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將為本公司充分借助並發揮本公司主要股東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優勢，統一百聯集團旗下各業態的會員及對應的積分價值，實現積分在百聯集團各業態間的通存通兌，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會員體系的進一步擴大及穩定，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預付費電子卡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及百聯集團同意作出若干安排使得雙方可以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的經營網點進行消費，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訂約雙方

- (1) 百聯集團；及
- (2) 本公司

## 期限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預付費電子卡安排

本公司及百聯集團擁有各自的預付費電子卡系統，各自的顧客可通過該系統以其預存在預付費電子卡中的金額消費。根據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的經營網點進行的全部消費。

訂約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需的技術、運作細節、結算安排及收費標準)。有關條款將與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與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 (1). 雙方按歸屬於對方的交易額中不超過0.5%的比例，向對方收取管理服務費。有關比例可根據市場中使用預付費電子卡系統就顧客消費進行結算的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交易規模、應用條件和經營狀況的差異，由協議雙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確定，並載列於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中。
- (2).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或約期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與本公司間就預付費電子卡安排所涉及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百聯集團應付 本公司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應付 百聯集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7.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6.83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92	3.18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百聯集團應付 本公司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應付 百聯集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各方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付費電子卡在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普及；及
- (iii) 預付費電子卡市場在中國的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就以上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在預付費電子卡協議下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管理服務費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就類似交易至少向兩家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核定以確保獲得最佳條款。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百聯集團各自擁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商業零售網點和廣泛的客戶群，雙方之間根據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合作能夠更有效地使雙方共享彼此的品牌影響力和網點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由本公司管理配送服務相關部門及人員而向百聯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物流配送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內提供配送、調撥及退貨服務，以及在上海市外提供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即，商品入庫、存儲、分揀、出庫服務)。委託管理服務是指百聯集團將其物流配送服務相關部門和人員委託本公司管理並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

訂約雙方的業務成員公司可以訂立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有關物流配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定價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價格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按月或約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流配送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83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物流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於物流配送服務的預計需求量；及
- (iii) 隨著業務的推進，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流配送服務的合作範圍的擴大。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根據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務及委託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服務的價格將經參考本公司物流配送成本及本公司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具備專業服務於連鎖零售業態倉儲配送業務的團隊、專業物流配送能力和經驗及富餘的物流配送資源。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物流配送資源的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相關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綜合超市、標準超市、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國資委持有71%股權，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股權，由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股權。

##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75%的股份由百聯集團持有，25%的股份由百聯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900923，由百聯集團持有其約53.18%權益)持有。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 五、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楊琴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七、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百聯財務」 指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現有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現有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就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而訂立的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會員積分代理及 結算清算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就向本公司提供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清算結算服務訂立的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預付費電子卡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就顧客使用預付費電子卡進行消費的安排而訂立的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